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 與管考準則

112.10.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9 112 學年度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3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其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新收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五位為原則，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二十二位為原則。
- 本系教師就前項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須以借用名額之方式，向本系其他教師協調之，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同意。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
-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於定稿後，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之版本，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
- 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
-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前項規定者，應提出理由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並簽名。但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疑慮者，得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為適當修改，重新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服務比對作業。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應向本系提交下列文件，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一、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如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另檢附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之理由書。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